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徐石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由19.26元/股调整为19.13元/股。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

形，同意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 2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条件，作废处理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235 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449 号）：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32,429,773.92 元，较 2019 年增长约 47.52%，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85%，对应归属比例 15%即 10,547 股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作废失效。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782 股。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相关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

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28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59,632 股。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归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相关限制性股票进行归属。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2 日